

黄石港区民政局
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
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港区分局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
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

关于开展散埋乱葬整治工作的通知

为有效节约土地资源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，同时推动移风易俗，加速殡葬综合改革的进程，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 and 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24〕27号）、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办发〔2014〕8号）以及《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区情实际就开展散埋乱葬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将集中力量整治全区散埋乱葬现象，特别是对耕地、林地、山地、城区公园等重点区域加强监管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上述区域内将严禁私自违规建墓，同时禁止对旧坟进行翻新

和扩建。

二、为有效遏制散埋乱葬现象，我区将强化区、街道（管理区）、社区三级的监管力度，并依法治理违规建墓行为。

三、对于散埋乱葬导致的耕地、林地破坏、土地污染和国有土地受损行为，区民政将联合水利湖泊局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及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进行依法处置。同时，对于私自买卖或变相买卖土地建造坟墓进行销售非法谋利的行为，将由民政、水利湖泊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及公安等部门进行严厉打击。

四、为推动节地生态安葬，我区正在规划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，引导群众采用立体式骨灰存放、树葬、草坪葬等环保方式，实现生态文明的安葬习俗。

五、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，带头教育引导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抵制陈规陋俗，有效劝阻不良治丧行为。对于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及其亲属的违规安葬行为，我区将依法纠正和查处。同时，对于其他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，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及时介入处理。

六、对于拒绝执行本通知、以暴力威胁和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即日起正式实施。



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港区分局

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



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区分局



2025年8月12日